

# 拾貳、消 防

## 一、災害預防

###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97年7月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 格 件 數	不 合 格 件 數	合 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339	46	385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查 驗	225	24	249

###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97年7月至12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 理 防 火 管 理 人 初 複 訓 練	2,194 人次
防 火 管 理 人 場 所	2,072 家
已 遴 派 防 火 管 理 人	2,049 家
已 製 定 消 防 防 護 計 畫	2,049 家
開 立 限 期 改 善 通 知 單	89 件
依 法 舉 發	2 件

###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部分，本市97年7月至12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已 檢 修 申 報 家 數	檢 修 申 報 率
甲 類 場 所	1,419	1,392	98.1%
甲 類 以 外 場 所	4,627	4,489	97.02%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 97年7月至12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已 申 報 家 數	5,881
複 查 家 數	5,881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34

###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89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178次；另派員至列管4,416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執行現場查核，本期計查核3,328家次，其中14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經複查均改善完竣。

### (五)擴大防災宣導及教育

1. 辦理大型防火(災)宣導活動，平時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以降低火災發生率及提昇民眾避難逃生應變能力，減少災害損失及傷亡；9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821場次，約135,652人次之民眾接受教育，對災害預防著有助益。
2. 依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本市於88年5月31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迄今已成立17個分隊，計有婦宣志工478人，97年7月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10場次
出動婦女志工	4,984人次
宣導家戶數	14,077家戶

3.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97年7月至12月，計有163個團體6,995人次參觀學習。

## 二、救災救護

###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確實掌握救災水源，本市現有列管救災可利用水源情形如下表：

地上式消防栓	2,868支
地下式消防栓	6,261支
蓄水池	1,477處
游泳池	35處

2.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每月普查轄區內消防栓及水源乙次，發現損壞或埋沒等，適時彙整函送自來水公司檢修，且每月提出月報表，進行統計分析作業。
3. 各消防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由本府消防局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
4. 為充實本市消防車輛，俾利救災之執行，本府消防局97年7月至12月計完成新購50公尺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水箱消防車、化學消防車、化學災害處理車及小型超高壓消防車各1輛，另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災指揮車1輛及水箱消防車2輛，將可提昇本市救災效能。

### (二)建立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1. 為有效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97年11月27日召開97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災防、動員、戰力)三合一會報第二次定期會議、97年9月9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6次會議，以研議及檢討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藉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2. 97年度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共計3次(鳳凰、辛樂克、薔蜜)，期間受理災情案件共計315件，經適時通報本府各權責機關處

理後，均無人員傷亡，財物損失輕微。

3.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業已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廠商簽約，現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之鋼骨構造建築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 9,334 平方公尺，預定民國 100 年完工。本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 (三)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利用勤務或本市各項活動，宣導及教育民眾珍惜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影響真正需要緊急救護之傷患。同時，落實緊急救護教育紮根工作，教導市民、學生緊急救護常識及急救技巧。97 年 7 至 12 月份本府消防局計協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學校、醫院等辦理緊急救護常識及技術宣導工作共 407 件，約 40,509 人參加。
2. 善用民間資源，鼓勵市民及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及各項救護器材，以提昇救護品質。97 年 7 至 12 月份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3 輛。

#### (四)加強民力編組運用及訓練

1.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每月編排 1 次常年及專業訓練，以提升義消人員體能及各項救災技能，97 年 7 至 12 月份計訓練 2,934 人次、義消人員一般協勤 9,472 人次、協助搶救火災 726 人次、協助緊急救護 1,473 人次，民力運用成效良好。
2. 本府消防局 97 年 7 月 2、8、9、10 日分 4 梯次辦理所屬中分隊長、義消業務承辦人及義消小隊長以上幹部常訓，計 282 人參訓，10 月 19 日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陸域救助複訓，計有 123 人參訓，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6 日辦理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計有 64 人歷經 48 小時訓練並測驗合格，為義消注入新血輪，12 月 29、30 日辦理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計有 87 人參訓，訓練成效良好。

#### (五)提昇搜救犬馴養技能

1. 本府消防局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以強化國內災害搜救犬作業能力，並特別聘請「國際搜救犬組織」東北亞代表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專業訓練經理 Bernard 親自教授。
2. 本府消防局於 97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舉辦全國首次 IRO 評量檢測，計有內政部消防署特搜隊、本市、台北市、台北縣、南投縣等消防局及民間團體參加。並聘請日本搜救犬協會常務理事，擁有 IRO 裁判資格之日本教官村瀨英博 (Hidehiro Murase) 擔任裁判。除提昇國內災害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外，並與國際搜救犬評量制度接軌，以勝任日後執行

國內、外救難任務需要。由於測驗比照國際標準，難度大增，計 6 隻犬隻報名參加，本局計 2 位引導員隊員李信宏、卓士傑，及犬隻「卡兒」、「能搜」通過測驗，成績優異。

### 三、教育訓練

####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49,642 人次
救 助 隊 複 訓	353 人次
救 助 隊 訓 練	35 人
救 護 技 術 員 複 訓	682 人次
9 7 年 下 半 年 救 援 潛 水 複 訓	32 人
9 7 年 下 半 年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抽 測	662 人次
9 7 常 年 學 科 訓 練	626 人次

#### (二)加強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中隊加強常訓：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於中隊轄內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12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對於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習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 強化個人救災能力 6 項戰技訓練：內政部消防署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蒞本市實施「97 年下半年度救災能力評比考核」，本局接受抽測 35 人成績均滿分 100 分，績效斐然。
4. 訂頒「火災搶救演練範例 14 套」：每個月本局南、北區大隊各辦理 1 場住宅火災搶救演練，並以中隊為單位，選定適當場所實施救災訓練，由幹部帶班實施實地演練。

### 四、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52 件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及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各 15 次(各占 29%)為最多；依次為人為縱火 7 次(占 13%)，菸蒂 6 次(占 11%)，因此，加強防範電器火

災及防制縱火等已列為本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 (二)加強為民服務，本府消防局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實質便民利民，97年7月至12月核發火災證明書共106件。

## 五、火警與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

- (一)本市119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97年7月至12月火警發生件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 生 火 警 件 數	52 件
死 亡 人 數	5 人
受 傷 人 數	10 人
財 物 損 失	1,479 千元
緊 急 救 護 出 動 數	27,126 次
送 醫 人 數	21,106 人

-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97年7月至12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 蜂 件 數	295 件
捕 猴 件 數	62 件
捕 蛇 件 數	280 件
救 豬 件 數	15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67 件
危 急 動 物 緊 急 救 援 ( 救 狗 )	346 件
危 急 動 物 緊 急 救 援 ( 救 貓 )	312 件
其 他 服 務	2,466 件